附件 3

試　　場　　規　　則

一、 術科測驗及口試：

（一）全體應考人均應依各科甄試時間準時進入預備區，並依序參加。

（二）**術科測驗：請著輕便透氣服裝應試，騎乘機車測驗合格者接續參加負重跑走測驗，2 項皆合格者始能參加筆試測驗**；本測驗於戶外舉行，遇雨照常辦理；有心臟病、高血壓、癲癇症、氣喘等危險病症，不適宜高山工作者，請勿參加甄試，於測驗中如發生意外應自行負責。

二、筆試：請依各科甄試時間準時進入試場，**除於第一節測驗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外，第二節應準時入場；凡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已入場應試者，於**該節考試開始 30 分鐘後始得繳卷出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三、請依准考證號碼入座，不得任意調換座位，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准考證、桌角號碼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場人員處理，否則該科不予計分。

四、請將**准考證及持貼有照片之任一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駕照或健保 IC 卡，三者擇一）**置於座位右上角，以備監場人員查驗；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試。

五、應考人不得毀損或拆閱試卷上座位號碼及彌封籤，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六、應考人應在試卷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或畫記答案，不得將試卷撕毀、污損、摺疊、捲角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亦不得於答案卷書寫姓名、准考證號等足以辨識應考人身分之文字或符號），並不得在試題紙、試卷本範圍外書寫，亦不得將試題、試卷攜出試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七、應考人不得有頂替、夾帶、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取銷考試資格；應考人不得有交談、偷看等舞弊情事，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八、應考人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情事或影響考試不軌意圖之行為時，由監場人員予以登記，提報甄試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為取銷考試資格或扣分之議處。

九、考試中如遇空襲警報，該科考試若已進行逾 30 分鐘，該科目分數照算，若未超過 30 分鐘，該科成績不算，另擇期考試。

十、應考人可視個人健康狀況佩戴口罩，當監場人員進行身分核對時，須配合暫時脫下或拉下口罩至可辨識處。

十一、應考人於筆試及口試應試期間除考試應備文具外，其餘個人任何物品（含行動電話、平板電腦等）應聽從監場人員指示放置於指定位置，不得隨身攜帶。所有 3C 產品應關機，違者扣該科分數 10 分。

十二、答案卷以藍色或黑色原子筆或鋼筆作答，否則該科以零分計算，答案如有塗改請以修正帶(液)修正，否則不計分。